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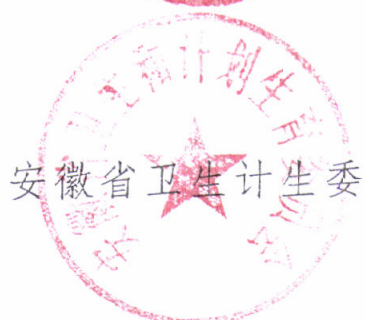
文件

皖公通〔2017〕37号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
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剧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环保局、卫计委、安监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特别是教育、医疗、科研单位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省安监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指导辖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各市公安、教育、财政、环保、卫计、安监部门和各高校,省教育厅直属各中专学校可结合本地、本部门、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017年5月18日

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包含教育、科研、医疗等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案件、事故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严格进行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单位基本信息、危险物品购销流向备案。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建立单位内部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管

理系统,用于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内部流转各环节的信息。

第四条 各级公安、教育、环保、卫计、安监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属地管理,加强协作配合,共同监督指导辖区从业单位做好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教育、环保、卫计、安监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从业单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部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形势、安全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第二章 管理与分工

第五条 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从业单位应当明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

射性物品专门管理机构,行使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职能,统一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 从业单位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签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分解落实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使用、保管的最小单元(实验室、教研室、化验室、分析室等),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章 购买与运输

第八条 从业单位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专管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审批程序,明确专人负责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购买与运输管理工作。

第九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放射性物品的从业单位,应当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要求,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依法购买。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第十条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申办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危险品专用车辆和专业人员运输。

第十二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第十三条 严禁携带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输入“安徽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章 储存与使用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

品的储存、使用环节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本账。放射性物品的储存和使用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教育、科研、医疗等从业单位应当设置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总库”（含库房、库区或场地），专门用于集中储存本单位购回的所有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使用频繁的实验室、教研室等部门、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以严格控制存放数量为前提，设置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分库”（含库房、库区或场地），临时集中存放从“总库”领用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

对中小学校，高中要设置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初中和小学要设置剧毒化学品柜、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柜。中职中小学原则上不需设“分库”。

第十七条 “总库”和“分库”应当符合《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人防、物防和技防要求。

储存的试剂、小包装类剧毒化学品，一律存入专用保险柜。专用保险柜不得低于《防盗保险柜》（GB10409）中A类防盗保险柜标准，重量小于340公斤时，应采用螺栓内藏的方式与钢筋混凝土地面或实体墙壁相固定。

第十八条 “总库”应当建立详细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入库、发放、退库、废弃处置等台账,由保管员如实记录物品流向信息,并每天进行一次核对。相关纸质台账资料至少保存1年。

第十九条 领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应当填写审批单,注明用量用途。从“总库”领取的,应当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和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从“分库”领取的,应当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应当当日领用、当日退库,并健全领退、使用消耗台账。对当日领用剩余的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应当经使用部门负责人核对并在消耗台账上签字确认后,全部退回“总库”或“分库”。

使用部门每月应当对本部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领用、消耗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管理机构每月应当对使用部门进行一次核查。相关纸质台账资料至少保存1年。

第二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采购、保管、使用岗位的教育、科研、医疗等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经所属企业、单位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学生及实习人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在指

导老师监督下使用；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使用现场，有条件的单位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第二十三条 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五章 安全处置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及包装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彻底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及包装物，防止危害人体健康和污染环境。严禁私自处置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及包装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及包装物的处置费用由属地政府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丢失、被盗、被抢，以及在道路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

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监、环保、卫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爆炸、泄漏、丢失等事故,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安监、环保、公安、卫计等部门。日常工作中,要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预案操作性的检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应对、有效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的,依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从业单位及其人员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由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从业单位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的规定处罚。

从业单位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以国家最新修订和公布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目录(名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级。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部三局。

安徽省公安厅三处

2017年5月19日印发
